

对于何为“控股”进行界定，是区分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、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关键：

1、从“国有”资本的角度来区分：

“国有控股”可分为两种：一种是“国有绝对控股”，另一类是“国有相对控股（含协议控制）”。

（1）国有绝对控股，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，国家资本（股本）所占比例大于50%的企业。

（2）国有相对控股（含协议控制），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，国家资本（股本）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%，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（相对控股）；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，但根据协议规定，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（协议控制）。

2、从一般“企业”的角度来区分：

（1）绝对控股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，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（股本）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（股本）的比例大于50%。投资双方各占50%，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，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，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；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、集体的，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。

（2）相对控股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，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(股本)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%，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（协议控股）；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（相对控股）。

出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5条；

《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》（国统字[1998]204号）附件3：《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》第3条；

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》（国统字[2005]79号）第4条。